

团 体 标 准

T/CTHTJCYXH 002—2019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河田鸡 饲养技术规范

Hetian chicken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feeding and management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2019 - 03 - 22 发布

2019 - 03 - 22 实施

长汀县河田鸡产业协会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福建省长汀县农业农村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长汀县河田鸡产业协会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朱贵明、邱其华、杨树金、李华源、刘庆长、杨武、陈椿水、林生海。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河田鸡 饲养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河田鸡饲养条件要求、种鸡和肉鸡饲养管理、防疫和药物预防、隔离消毒无害化处理、生产记录管理、出栏和运输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河田鸡的饲养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

NY/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

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

NY/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

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

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

动物检疫管理办法

3 饲养条件要求

3.1 饲养场地

应符合NY/T 391规定要求，地势高燥、避风向阳、植被丰富的缓山坡、林地、竹山或果园，交通便利、环境安静、防疫隔离条件好的场地。

3.2 水源、水质

水质清洁卫生，水源要求充足，并应符合NY 5027的规定要求。

3.3 鸡舍建筑

鸡舍建筑要求既能保温又通风良好、阳光充足并有相应的放养场。鸡舍朝向为坐北朝南或偏东南方向，并有防鼠、防兽设施。

3.4 饲料要求

3.4.1 饲料营养指标

3.4.1.1 种鸡饲料营养指标

种鸡饲料营养指标见表1。

表1 种鸡饲料营养指标

| 营养指标 | 1 周龄~6 周龄 | 7 周龄~18 周龄 | 19 周龄~开产 | 产蛋期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代谢能, MJ/kg \geq | 12.13 | 10.88 | 11.09 | 11.09 |
| 粗蛋白质, % \geq | 20.0 | 14.0 | 15.0 | 16.0 |
| 钙, % | 0.8~1.2 | 0.8~1.2 | 1.5~2.5 | 2.5~3.5 |
| 总磷, % \geq | 0.65 | 0.55 | 0.60 | 0.65 |
| 非植酸磷, % \geq | 0.35 | 0.30 | 0.30 | 0.30 |
| 食盐, % | 0.3~0.8 | 0.3~0.8 | 0.3~0.8 | 0.3~0.8 |
| 赖氨酸, % \geq | 0.90 | 0.70 | 0.75 | 0.80 |
| 蛋氨酸, % \geq | 0.35 | 0.25 | 0.27 | 0.30 |
| 蛋氨酸+胱氨酸, % \geq | 0.75 | 0.55 | 0.60 | 0.65 |

3.4.1.2 肉鸡饲料营养指标

肉鸡饲料营养指标见表2。

表2 肉鸡饲料营养指标

| 营养指标 | 1周龄~6周龄 | 7周龄~13周龄 | 14周龄以上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代谢能, MJ/kg \geq | 12.13 | 12.55 | 12.97 |
| 粗蛋白质, % \geq | 20.0 | 18.0 | 16.0 |
| 钙, % | 0.8~1.2 | 0.8~1.2 | 0.8~1.2 |
| 总磷, % \geq | 0.65 | 0.60 | 0.55 |
| 非植酸磷, % \geq | 0.35 | 0.30 | 0.25 |
| 食盐, % | 0.3~0.8 | 0.3~0.8 | 0.3~0.8 |
| 赖氨酸, % \geq | 1.00 | 0.90 | 0.80 |
| 蛋氨酸, % \geq | 0.40 | 0.35 | 0.30 |
| 蛋氨酸+胱氨酸, % \geq | 0.80 | 0.70 | 0.60 |

3.4.2 饲料卫生指标

应符合NY 5032的要求。

4 种鸡饲养管理

4.1 雏鸡饲养管理

4.1.1 雏鸡来源

依法取得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的长汀县当地繁育的纯河田鸡种鸡场或孵化场,并经产地检疫合格的健康雏鸡。

4.1.2 饲料要求

雏鸡应选用全价碎粒料或符合表1营养指标的配合饲料。

4.1.3 开饮与开食

- a) 雏鸡进入育雏室，经适当休息后，便可开饮且应先于开食。开饮水温以 32℃ 左右为宜，可人工协助雏鸡开饮，开饮后不能断水。
- b) 开饮后即可开食，最佳开食时间为出壳后 12 h~24 h（或在 1/3 雏鸡有啄食行为时），长途运输不超过 36 h 开食。可将少量小鸡碎粒料撒于料盘上让雏鸡自由采食。

4.1.4 喂饲要点

- a) 雏鸡日采食量与喂饲次数见表 3。喂料要求定时定量、少食多餐，每餐喂八成饱，每次喂料量以 15 min~20 min 吃完为宜。

表3 雏鸡日采食量及饲喂次数

| 日龄, d | 每100只喂料量, g | 日喂次数 | 间隔时间, h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1~7 | 600~1000 | 8 | 3 |
| 8~14 | 1200~2000 | 6 | 4 |
| 15~42 | 2600~4500 | 5 | 4（从6时至22时） |

- b) 10 日龄前用饲料盘，10 日龄后用饲料桶、饲料槽。饲料可干喂也可半干湿喂。
- c) 10 日龄后可加喂些沙粒以助消化，沙粒可混于料中，也可单独另设沙盘，同时，可适当喂些切碎的青料（如菜叶、嫩草等），以补充维生素。

4.1.5 温度控制

地面育雏第一周为 32℃~35℃，以后每周下降 2℃~3℃，直至 20℃~22℃。同时应根据雏鸡的行为、叫声、状态、季节和昼夜的差别，将温度调至最佳范围。

4.1.6 湿度控制

1 日龄~10 日龄相对湿度 60%~70%，10 日龄后 50%~60% 为宜。

4.1.7 光照

育雏的前 3 天，应保持 24 h 光照，光照强度为 (2~3) W/m²。4 日龄至脱温时间，每天保持 17 h 的光照时间。

4.1.8 通风

育雏室应适当注意通风透气。

4.1.9 饲养方式与密度

雏鸡饲养的方式可分为地面平养、网上平养和笼养，其密度分别 (20~25) 只/m²、(25~30) 只/m²、(30~35) 只/m²。

4.1.10 分群

根据其大小和强弱进行分群，每小群 500 只左右为宜。

4.1.11 断喙

种雏鸡在 7 日~10 日龄进行第一次断喙。

4.2 育成鸡饲养管理

4.2.1 饲养方式

平养与放牧相结合。

4.2.2 饲料要求

育成期的饲料营养指标应符合表1要求，并逐渐从育雏鸡料过渡到育成鸡料。

4.2.3 限制饲养

育成期应适当限制饲养，使开产前母鸡体重在1.25 kg~1.50 kg，公鸡配种时体重在1.75 kg~2.00 kg之间。在限制食量时，应保证供给充足的清洁饮水。

4.2.4 光照

10周龄后育成鸡每天光照12 h，育成舍的光照强度以（13~15）lx为宜。

4.2.5 定期称重

每周应称重一次，称重抽样数量按3%~5%的比例进行。并根据称重结果，及时调整配方和饲喂量，保证鸡群正常生长，并为限制饲养提供依据。

4.2.6 驱虫、断喙

一般40日龄可进行放牧后首次驱虫，70日龄进行第二次驱虫。视鸡群情况进行补剪断喙。

4.2.7 适时分群

按公母、大小、强弱分群，同一鸡舍应饲养同日龄、体质相近的种鸡，及时剔出不合格育成后备鸡。

4.3 产蛋期饲养管理

4.3.1 饲料要求

饲料营养指标应符合表1要求。并逐渐从育成后期鸡料过渡到产蛋鸡料。种公鸡饲养应根据种蛋受精率情况，在表1产蛋期饲料营养指标的基础上，粗蛋白提高到17%~18%，钙降低为0.6%~0.8%，并适当增加VA、VD₃、VE、鱼肝油等多维。

4.3.2 日采食量与饲喂方法

种鸡平均日采食量为90 g~110 g，分二次喂给。

4.3.3 饲养方式及密度

饲养方式采用地面平养或笼养，饲养密度分别为（4~6）只/m²和（12~20）只/m²，地面平养应有运动场0.5m²/羽以上。

4.3.4 温度、湿度和通风

适宜温度为18℃~24℃，相对湿度为50%~55%。必须注意鸡舍防暑降温、防寒保暖和舍内通风换气，保持鸡舍内空气新鲜、场地干爽。

4.3.5 光照

从育成期过渡到产蛋期，光照要逐渐增加，每周增加0.5 h~1 h，光照增加至每天16 h~17 h为止，光照强度以（10~20）lx为宜，并应保证光照时间和强度相对稳定。

4.3.6 捡蛋和种蛋保存

做好初产母鸡产蛋调教工作，每天捡蛋2~3次，种蛋的保存温度应在15℃~20℃范围之内。

4.3.7 观察鸡群

注意观察鸡群，认真分析产蛋下降原因，及时采取相应有效措施，并果断剔出、淘汰劣质种鸡。

4.3.8 就巢母鸡催醒

应用物理催醒法在母鸡刚开始就巢时进行催醒。

4.3.9 配种技术

4.3.9.1 本交

公母比例为1:10~1:15，公鸡20周龄，母鸡20~24周龄，性成熟后，即可本交配种。考虑体成熟因素，种公鸡配种周龄应适当增大。

4.3.9.2 人工授精

公母比例1:25~1:30，应严格按人工授精操作规程进行，一般公鸡隔日采精，母鸡输精间隔为4天。

5 肉鸡饲养管理

5.1 饲养阶段的划分

肉鸡饲养分为三个阶段，即1~6周龄的雏鸡阶段，7~13周龄的中鸡阶段和14周龄以上育肥鸡阶段。

5.2 雏鸡饲养管理

按本标准4.1条规定执行。

5.3 中鸡饲养管理

按本标准4.2条规定执行。但对商品肉鸡不进行限饲、断喙。

5.4 育肥鸡饲养管理

5.4.1 饲料要求

肉鸡饲料营养指标见表2，不得饲喂动物蛋白饲料。

5.4.2 饲喂要点

每日每只90 g~110 g，让其自由采食，夏天可喂半干湿料以提高适口性；同时，在日粮中添加一些沙粒。

5.4.3 环境

育肥鸡舍以温度20℃，相对湿度55%~65%，光线强度（5~10）lx为宜，同时，应隔绝外界不良刺激，防止应激，保持清洁、干爽、幽静的环境。

5.4.4 饲养方式与密度

饲养方式采用放养，利用山坡地、竹林、山林、果园等进行放养，放养运动场要求1 m²/羽以上，要有两个以上放养场地供轮养。放养场内设置若干沙砾池，并搭建凉棚、栖架。

5.4.5 公鸡去势

5.4.5.1 去势时间

童公鸡35~105日龄进行去势。

5.4.5.2 操作

去势过程应做到迅速、准确，手术时间以早晨为佳。

6 防疫和药物预防

根据免疫程序定期进行疫苗接种和药物预防工作，兽药使用应符合NY/T 5030规定要求。

7 隔离、消毒、无害化处理

7.1 隔离

7.1.1 工作人员进鸡舍前更换消毒干净的工作服和工作鞋，严禁闲杂人员、车辆、其他动物和禽产品进入生产区。防止污染的垫料、器具和饲料进场。做好灭鼠和灭蚊蝇工作。

7.1.2 同一个鸡场只饲养一个品种的鸡群，不饲养其它禽种。同一幢舍，坚持全进全出饲养制度。

7.2 清洗和消毒

定期对鸡舍、放养运动场、用具等进行清洗、消毒。

7.3 无害化处理

7.3.1 病死鸡的处理

应按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7.3.2 排泄物处理

垫料和粪便在固定地点进行堆肥处理，堆肥地点应为混凝土结构，并有遮顶。粪便经堆积发酵后可作农业用肥。

7.3.3 污水处理

规模化种鸡场污水经过处理达到GB 18596要求后，肉鸡养殖场污水经沼气池处理后，再向外排放。

8 生产记录管理

鸡场建立饲养管理档案，每个场、每批次实行编号管理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要求做好鸡苗来源记录、药品（兽药、疫苗、消毒剂）采购记录、兽药使用记录、免疫接种记录、饲料使用记录、消毒记录、鸡群发病死亡记录、无害化处理记录和销售记录；种鸡场增加配种记录、产蛋记录和孵化记录。

9 出栏和运输

9.1 出栏

肉鸡出售前要按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进行检疫，检疫合格肉鸡方可出场上市，残次鸡另行处置。严禁已出场的商品成鸡返场饲养。

9.2 运输

肉鸡出栏前6小时停喂饲料，抓鸡、装笼、搬运、装卸中动作要轻，以防挤压和碰伤。运输设备应洁净，无鸡粪和化学品遗弃物。
